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2〕79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

计划在泾川县、平川区、金塔县重点开展秸秆饲料化、燃

料化、肥料化等高效离田利用，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格局。资金主要用于秸秆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等利用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补助，以及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补助和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等。

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各地在接到资金计划后，抓紧做好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结合秸秆资源底数、收储运能力、产业化潜力、技术支撑水平等情况，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补助标准、进度安排、保障机制等。待 2023 年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按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

请各地严格《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 号）要求，强化资金监管，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杜绝项目资金违规使用，防范和严惩套取、骗取中央资金的行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为约束性任务，在保证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安排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

〔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2厅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往年建设的设施、享受过其他项目补助的,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计划
明细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计划明细表**

县 区	资金（万元）
泾川县	650
平川区	360
金塔县	714
合 计	1724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5 份